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空港）罚[2018]第9号

揭阳市骏禧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5200551697457R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南东门经济联合社渡轮路东侧
（北纬 23° 29' 7" 东经 116° 25' 35"）

法定代表人：陈朝亮

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结果显示总铬超 2.0 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揭）环境监测令字（2018）第 ZL201806 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揭市环（空港）罚告〔2018〕第 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7日

(1)

